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讲解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讲 解

国务院法制局财政金融法规司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讲解

国务院法制局财政金融法规司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数/261 千字

版本/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100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883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624-5/D·1298

定价:14.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票据法》。《票据法》的制定和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中的重要建设，它对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交易信誉和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票据是市场经济的产物，一般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票据具有支付、汇兑、结算和信用功能。因此，有人把它称为第二货币。票据对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商品流通、及时清结债务、规范商业信用、减少现金流通、节省流通费用具有积极作用。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票据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引起人们的更大关注。据匡算，目前票据的使用在结算方式中所占比例已达到60%以上，全国每天票据结算金额大约在1040亿元左右。可以说，票据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运行中的重要结算方式。

这次制定《票据法》，从立法指导思想上说，牢牢掌握立

足于中国国情，在认真总结我国开展票据工作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并深入研究借鉴国外成功立法经验，从而使《票据法》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又和国际上通行做法尽可能“接轨”。因此，我国的《票据法》是有其自身特色的。

《票据法》的核心内容是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它强调保护善意持票人的权利，规定债务人到期应无条件承担票据义务，限制票据当事人的无理抗辩，并且对违反票据法行为、不承担票据义务的当事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票据法》为票据当事人行使票据权利、履行票据义务，解决票据纠纷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把我国的票据活动纳入了法制轨道，它将有力地推动票据的广泛使用和流通，使人们在使用票据时感到安全、方便、可靠，从而促进我国经济建设。

《票据法》的施行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关系密切。为了更好地施行《票据法》，我局财政金融法规司几位参与审查制定《票据法》的同志，撰写了本书，对《票据法》逐条讲解，阐述立法宗旨和原意，深入浅出，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是学习、掌握《票据法》的一本很有参考价值的书。我相信这本书对读者会有所裨益。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李培传

1995年5月31日

目 录

一、前言

建立票据制度，奠定商业信用、银行信用的法律基础，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讲解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汇票	(75)
第三章 本票	(168)
第四章 支票	(185)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38)
第七章 附则	(247)

三、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56)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草案）》的说明	(277)
3. 银行结算办法	(285)
4. 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303)
5. 日内瓦支票统一法公约	(325)
6.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338)

前 言

建立票据制度，奠定商业信用、 银行信用的法律基础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于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将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票据法是我国民商事法律体系中的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律。这部法律的出台，既有利于确立票据法律关系，促进票据活动的健康发展，又有利于我国银行支付、结算和信用制度的改革，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既能促使我国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国家信用”模式向“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国家信用”并重模式转化，提高全社会的信用观念和法律知识；又能加速资金周转，促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有利于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所以说，票据法的制定，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此，熟悉这部法律、理解这部法律、遵守这部法律，是全社会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

一、票据和票据法的一般意义

票据，作为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也许，对大多数人来说，还是新鲜的，陌生的。但是，以突飞猛进的现代科学技术为动力的现代社会、经济发展，必定将票据

带进人们的日常生活。公民与公民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将多由票据法律关系体现。这已经是现实，或者即将成为现实！票据关系涉及人们的切身利益关系。很难想像，如果不通过法律来规范票据行为，来确立票据权利义务，票据能为人们所接受。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制定票据法的重要性。

票据，作为支付、汇兑工具，具有支付、信用、流通功能。票据的出现和发展是以信用为基础的。有人说，现代经济是法制经济，同时也是信用经济。信用不仅具有伦理道德上的含义，更重要的是具有法律上的含义。信用是法律来保障的。很难想像，如果不通过法律来维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票据权利能得到实现，票据义务能得到履行。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制定票据法的重要性。

票据，作为结算工具，具有准确、清楚和便利特点。票据的出现和发展，带来了银行结算制度的革命。银行结算的规范化、统一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票据的运行来体现的。票据为银行业务的拓展、银行信用的维持、银行结算制度的现代化提供了前提条件。很难想像，如果不通过法律来确立银行结算制度，确立票据在银行结算制度中的法律地位，票据能够正常使用和流通，银行能在资金高速流通的当代社会保持竞争力。这从又一个侧面说明制定票据法的重要性。

总之，票据对于我们来说，既新鲜又与社会各方面联系非常密切。票据作为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在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已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主要的信用支付工具。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票据在我国的推广和普及已成为法律的要求。票据

法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调保护正当或者善意持票人的权利，规定债务人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据款项的义务。为票据的运行和信用的实现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制定票据法的社会背景与必要性

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对产品，国家实行指令生产，统购包销，取消或者不存在商业信用；对资金，国家实行统一调度、行政划拨，限制或者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银行信用。虽然，“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一切借款通过银行”，但是，由于当时只有一家国家银行，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于一身，实际上是大一统的“国家信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结算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特别是四大专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的相继恢复和众多商业银行的设立，银行信用不断发展；与此同时，不论是在生产领域，还是流通领域，随着国家“统购包销”体制的逐渐废弃和企业体制改革的深化，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商业信用逐渐发展起来。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银行结算制度逐步改革。作为主要成果，票据被重新采用和恢复流通，形成新旧结算方式并存的“过渡性结算体制”，即汇票、本票、支票和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委托付款等结算方式同时运行的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票据的普及铺平了道路。票据被越来越普遍地采用。仅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为例，1994年该行办理汇票结算1,400多万笔，金额14,000亿元；支票结算19,000多万笔，金额86,000亿元；本票在一些城市也开始使用。票据的使用在该行全部结算方式中所占比例达到

70%以上。票据的使用，加速了社会资金周转，提高了银行结算效率，促进了商品流通，活跃了社会经济生活。

但是，应当看到，我国票据的使用还不够普遍，票据业务还不够发达，特别是很长时间一直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来规范票据行为，调整票据关系，票据领域存在不少问题：一是信用观念淡薄，票据当事人不讲信用，不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困扰经济发展的“三角债”、“连环债”；二是票据行为无法可依，极不规范，出票、背书、承兑、付款等行为方式混乱，随意抗辩、随意拒付的现象十分普遍，造成大量的经济纠纷；三是利用签发、承兑没有资金保障的票据套取信用和资金，破坏金融秩序；四是利用票据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给社会造成损失；五是有的金融机构在办理结算业务中，随意压票、压单和违法规定退票，占用企业资金，损害企业利益。上述种种情况，阻碍了票据的使用和流通，扰乱了金融秩序。因此，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票据法是十分必要的。

制定票据法所要达到的目标是：（一）将信用活动纳入法制轨道，提高全社会的信用观念和法律知识，促进票据的推广使用和流通；（二）规范票据行为，消除票据结算和票据流通中的混乱现象，维护金融秩序和结算纪律；（三）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四）推动银行结算制度的改革，保证银行汇路通畅，提高银行的经营效率和水平。总的说，制定票据法，不仅要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保证资金通畅，而且要有利于中央宏观经济调控。

三、我国票据法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共 7 章 111 条。主要规定了票据活动的基本原则，票据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票据行为的要素、要求、方式，汇票、本票、支票的特征和使用、流通，票据的法律责任以及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等内容。票据法的内容非常丰富，条文规定非常明确具体。其核心内容是规范汇票、本票、支票这三种票据的票据行为，保障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调保护正当持票人的权利，规定债务人无条件支付票据款项的义务，限制债务人的无理抗辩。票据法是一部行为法、权利法，与民商法体系中的其他法律相比，更注重行为方式、更注重要式、程序和条件。

综观票据法的规定，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特别性或者专业性。同民商事法律中的其他法律相比，有许多特别的规定，不能完全按民商事法律中的一般规定理解，例如，票据法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又如，票据法规定，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二是国际性或者统一性。票据制度是对市场经济规律的反映。票据法律制度在西方已有两三百年的历史，到 19 世纪末，逐渐形成法国票据法系、英国票据法系和德国票据法系等三大法系，三大法系之间规定不尽相同，有很多歧异，不利于票据的国际流通和商品交易，因此，从本世纪 30 年代开始，国际上开始了统一票据法的不懈努力，先后制定了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联合国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在资金在全球迅速流动、商品在全球迅速流通的今天，票据制度已形成了一些国际通行的规则。我国票据法的制定，注重借鉴、吸收国外票据立法的经验，在票据种类、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等方面尽可能地采用了国际通行规则，与国际惯例接轨。这样，有利于票据的国际流通，在更大范围上保护票据当事人的权益；三是适当的超前性。目前，我国的票据使用还不十分广泛、普遍，市场经济也正处于发展、完善之中，票据制度刚刚确立。如果在制定票据法时过多地强调现实和现状，那么票据制度的一些重要内容将无法通过法律确定下来，有可能削弱票据法的作用，甚至阻碍票据的发展，同时，也将难以避免重蹈西方许多国家用了上百年的时间才扭转过来的弯路。因此，票据法中适当地设定了一些目前我国仍在小范围推行或者孕育中的制度，如商业汇票、票据的保证制度、代理制度、追索权制度、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制度等等。

在票据法的一些重要内容中，充分体现了上述特点：

第一，票据法上的票据是狭义上的票据，只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而不包括商业活动中广义的票据，如提单、仓单、发票等。更重要的是，没有规定我国现行结算制度中的一些凭证，如汇兑凭证、托收承付凭证、委托收款凭证等，这就表明，这些结算凭证，不能构成我国票据法意义上的票据，将随着票据法的实施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这样规定，反映了我国结算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有利于票据的普及和发展。

第二，票据法强调票据的无因性，又适当地照顾到票据活动正当的基础关系。在我国现实情况下，具有重要意义。利用票据进行套取银行信用、套取资金的现象大量存在，利用票据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也时有发生。特别是在人们，包括我国的企业和公民个人的信用观念还十分淡漠、票据法律意识也十分模糊的情况下，更具有针对性。因此，票据法规

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三，票据法明确规定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give for value)。对价是票据法上特有的概念，既不完全等同于大陆法系合同法上的要约与承诺，也不完全相似于普通法系契约法上的对价。票据法关于对价含义的规定是，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对价。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都没有关于对价的规定，票据法作为一部特别商法，规定给付对价制度，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更清楚、更准确地界定了票据取得的条件和票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利于票据的流通。与此同时，票据法还明确规定，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这样，更有利于维护商业信用的确立和发展。

第四，票据法关于票据丧失的补救规定了三种制度：一是挂失止付；二是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三是向人民法院提起普通诉讼。其他国家票据法这方面的规定不尽相同，有的规定公示催告制度，有的规定普通诉讼制度，有的这两种并行。我国规定三种补救措施，给丧失票据的当事人提供了更多的补救措施，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为有利的补救措施。由此看来，我国票据法这方面的规定更全面，提供的保护程度更高。

第五，票据法规定了票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票据法法律责任一章对伪造和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冒用他人票据等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刑事责任，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等违约行为规定了严厉的法律責任，对票据付款人故意压票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厉的法律

责任。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是我国票据法的特色，在我国票据法律制度创立初期，对于规范票据行为，维护票据活动的严肃性，预防和制止票据违法犯罪行为是十分必要的。

四、票据法的制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票据法的制定与实施，不仅仅在于它能有效地规范票据行为，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票据的使用和流通，更重要地还在于它能极大的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乃至整个社会的信用观念和法律意识，促进商业信用，银行信用的形成和发展，加速资金流通，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票据法的制度具有如下重要意义：

第一，推进银行结算制度改革，优化银行信贷结构，提高银行资金质量。银行是货币资金的结算中心，汇兑是银行的重要业务。银行如果不能运用先进的票据制度，采用先进的票据结算方式，不能通过运用票据来提高银行信誉，很难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具有生命力和竞争力，亦很难利用票据来调整、优化其信贷结构。而票据法为推动银行朝这方面努力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第二，提高全社会的信用观念，将信用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推进市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信用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必然存在的一种经济现象。票据法的实施将会有效地约束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行为，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长期以来许多企业信用观念淡薄，任意违约拖欠他人债务的难题。通过规范票据这种信用活动，将信用方式票据化，票据制度法律化，可以有效地促进信用关系的健康发展，从而为市场经济的发展铺平

道路。

第三，推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票据化，有利于资金加速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有利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实施。票据的使用和发展为商业银行开展贴现业务提供了前提条件，也为作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的票据再贴现打下了基础，对中央银行通过实施其货币政策，调控货币供用量，加强再贴现政策的调控力度，达到稳定币值的货币政策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总之，票据法确立起我国票据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保障票据的运行，票据的使用、流通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快速和稳定发展。这一作用，怎么强调也不会过分。

国务院法制局财政金融法规司司长 李适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讲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讲解〕

本条规定的是票据法的立法目的及必要性。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票据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法人、公民进行资金清算的重要支付工具，运用票据进行支付和清算日益增多，同时由于国际贸易往来扩大，支付活动的数量日趋上升。为了使多种票据活动有法可依，制定票据法是十分必要的。

制定票据法是保障票据正常使用和流通的需要。票据必须严格按照票据的法律规范使用和流通，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保障。但是，由于我国没有票据法，出票、背书、承兑、保证等票据行为不够规范，有的票据权利人不正确地行使票据权利，有的票据债务人不履行票据义务，随意

宣布票据无效，拒付票款，导致票据纠纷不断上升，一些人利用票据进行违法犯罪，伪造、变造票据的案件时有发生，签发空头支票的现象不断增多。由于没有票据法，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各地普遍反映有些票据案件的审判工作难度很大，对法院来说没有法律依据，对当事人来说，不知道自己应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于是给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带来可乘之机，严重损害了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票据的信誉，扰乱了金融秩序，阻碍了票据的推广使用和流通。因此，有必要将票据活动纳入严格的法律规范中进行。

制定票据法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票据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商品经济越发达，票据使用的范围就越广，社会经济信誉程度越高，商品的流通速度就越快，资金的周转和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在西方发达国家，有人将票据制度誉为和公司制度同等重要的市场经济的支柱，票据的经济功能主要有以下的几方面：

（一）支付功能 这一功能是票据的原始功能，汇票、本票、支票均有这一功能。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支付活动大量发生。在支付数额小时，使用现金是较为方便的。当支付数额大时，现金的携带、保管和点钞十分麻烦，用票据来支付，即节省点钞时间，又方便安全准确，因为当以票据来支付时，作为专门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作为中介，以表现为支付命令的票据作为金钱代用物进行支付，这当然成为人们最好的选择。

目前，我国企业单位之间主要是通过支票进行支付，个人支票的使用范围也正逐步扩大。票据法的出台，将使票据